维护革命法制
打击犯罪分子公判案例

（供内部批判用）

沈阳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
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为了维护革命法制，打击犯罪活动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，我市和平、铁西、沈河、皇姑、大东等区的公安机关于十二月十一、十二两日分别召开了公判大会，宣判处理了四十三名由无政府主义走向犯罪的罪犯。现将部分案例汇编成册，供内部批判参考。

十二月三日，在全市召开的“维护革命法制，打击犯罪活动批斗大会”上被批斗的杨世华、刘春欣等九名罪犯，已由各区公安机关分别给予强劳、教养、判刑处理，在此不列。

无故旷工，进行违法活动的犯罪分子

盗窃犯许金，男，二十五岁，住沈阳市铁西区，系沈阳高中压阀门厂工人。

许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蛮不讲理，横行霸道。在街道不交水、电费，寻衅斗殴，打邻骂舍，用汽枪将邻居的玻璃窗打碎。在单位破坏纪律，无理取闹，打骂师徒，曾用车刀扎伤一人。一九七一年以来，涂改诊断书欺骗领导，旷工达四个月之久，多次骗购国家细粮和副食品。虽经教育，仍无悔改，竟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，在铁西区光明商店盗窃尼龙华达呢八十余尺。危害了社会治安。决定对盗窃犯许金送劳动教养三年。

赌博、盗窃犯刘冀远，男，三十六岁，住沈阳市和平区，系沈阳变压器厂工人。曾因赌博被拘留教育多次。

刘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一贯目无法纪，经常旷工，不务正业。一九七二年以来，在中山公园、东陵等地进行赌博活动。为了筹集赌资，利用各种手段，骗得本厂职工、街道群众十余人的现金一百五十余元、自行车一台。今年九月十三日又盗窃自行车两台。扰乱社会治安，破坏抓革命，促生产。依法判处赌博、盗窃犯刘冀远有期徒刑五年。

流氓盗窃犯铁广余，男，二十三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，系沈阳橡胶机械厂工人。

铁犯无政府主义思想极为严重，目无法纪，无故旷工，肆意横行。一九七二年一月至六月旷工达百余天。在此期间，先后六次无故殴打本厂职工和过路行人。一九七二年一天晚间，铁犯伙同刘××、铁××等四人在小西路将黎明机械厂工人赵××打昏，抢去上海牌手表一块。

一九七二年以来，铁犯还伙同盗窃分子，先后流窜在本溪、苏家屯、新城子、皇姑、和平等地作案三十余起。并与多名女流氓鬼混。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治安。依法判处流氓盗窃犯铁

广余有期徒刑七年。

盗窃犯那普义，男，三十五岁，住沈阳市皇姑区，系沈阳机车车辆厂工人。

那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泡病号，不上班，无视革命法纪。一九七一年以来旷工二百余天。在此期间，大肆进行盗窃活动，破坏公共设施。先后拆毁本厂和外单位宿舍的公共厕所二十个，将木料盗走，除自己改做炕柜两个、立柜一个外，其余卖掉，得赃款二百余元。还盗窃炉子两个、炉筒七节。此外，销赃、倒卖粮票一千四百余斤，布票五百余尺。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，破坏了革命秩序。依法判处盗窃犯那普义有期徒刑七年。

拦路强奸犯彭玉广，男，二十九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，系沈阳汽体压缩机厂工人。

彭犯无政府主义思想极为严重，目无革命法纪。工作时间不坚守岗位，打扑克，到处蹓跶跶。彭犯从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生活，发展到

进行流氓犯罪活动。一九七二年夏季以来，在沈河区大西街、二经街等地，堵截上下夜班的女职工，拦路强奸、猥亵妇女多名，并多次在大街上调戏污辱妇女。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，影响了抓革命，促生产。依法判处拦路强奸犯彭玉广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无视革命法纪，
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分子

行凶打人犯姜贤军，男，二十七岁，住沈阳市和平区，系沈阳重型机器厂工人。

姜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一贯目无法纪，蛮横无理，在工厂曾多次寻衅闹事，殴打他人。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时许，姜犯去中山公园，不买门票，推着自行车强行进园，当收票员董××让其买票时，姜骑车硬往里闯。公园工作人员姚××将其挡住劝阻，姜掐住姚的脖子，将姚摔倒，手被摔伤；回身又向董××胸部猛击数拳；当女售票员王××上前劝阻时，姜破口大骂，抓挠王的

脸，还向王的胸部打了几拳；公园老工人李××气愤不过，上前制止，姜又把李摔倒，向其腰部猛踢一脚，造成腰部受伤。当执勤的交通民警前来制止时，姜犯叫嚷："我在公园里打架，你交通警管不着这段。"狂妄已极。严重地扰乱了公共秩序。决定对行凶打人犯姜贤军强制劳动二年。

动刀伤人犯孙德杰，男，十七岁，出身富农，住沈阳市铁西区，系沈阳市一五七中学生。因盗窃曾被收容教育。

孙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经常搅闹课堂，寻衅斗殴。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晚八时许，与臧××二人共乘一台自行车，行至重工街五段四里路口处，由于车速快，险些与骑自行车的何××相撞，双方发生口角，该犯用刀向何右上臂连扎三刀，造成重伤。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。依法判处动刀伤人犯孙德杰有期徒刑三年。

行凶伤人犯马跃，男，十六岁，住沈阳市大东区，系沈阳市一三九中学生。

行凶伤人犯王之深，男，十八岁，住沈阳市大东区，系沈阳市三十五中学生。

马、王二犯无政府主义思想极为严重，经常旷课，寻衅斗殴，动刀伤人。一九七二年四月马犯与同学于××打架结仇，怀恨在心，伺机报复。十一月三日，二犯共同策划在大东电影院门前殴打于××。王犯勾结同学七人，持四把菜刀，一把铁锹，借于去大东电影院看电影等候入场时，马犯向王犯示意动手，王犯误认一三九中学的刘××是于××，持菜刀向刘猛砍。接着其同伙也持刀向刘砍来，致使刘××三处受伤，后果严重。马、王二犯行凶伤人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极坏。依法判处行凶伤人犯马跃有期徒刑七年；判处行凶伤人犯王之深有期徒刑五年。

盗窃犯洪锡武，男，二十六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，系沈河区大南公社红砖厂工人。曾因盗窃犯罪被拘留多次。

洪犯目无法纪，肆意横行，无政府主义思想极为严重。工作时间，经常酗酒、睡觉。多次寻衅殴打砍伤群众，调戏、侮辱女职工，进行流氓犯罪活动。一九七二年以来，以其家为据点，勾结盗窃分子多次进行盗窃活动。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治安。依法判处盗窃犯洪锡武有期徒刑十年。

杀人犯赵国臣，男，二十二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，系沈河区团结路公社综合服务站房产修缮队工人。曾因盗窃、动刀伤人被强制劳动二年。

赵犯无政府主义思想极为严重，无视革命法纪，寻衅斗殴，动刀伤人。怀疑本单位职工权××曾向别人散布他被强制劳动过，因而怀恨在心，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一日晚八时许，携带凶器，窜到权家寻衅报复，乘权送其出门不备之机，赵犯搂住权的脖子，用扎枪头向权连刺二十七刀，造成严重后果，经抢救脱险。赵犯行凶后，主动投案自首，根据党的政策，依法判处杀人犯赵国臣有期徒刑十八年。

无故旷课，拒不下乡，下乡回流，进行违法活动的犯罪分子

盗窃犯郭友喜，男，十八岁，住沈阳市大东区，系沈阳市一三八中学生。

郭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目无法纪，肆意横行。在学校打骂同学十余人，将三人打成重伤。老师对其批评教育，郭犯不仅不听，反而将老师鼻梁骨打塌。

郭犯还经常旷课，进行盗窃犯罪活动。从一九七二年八月以来，先后七次盗窃市储运公司二库、市汽水厂等单位的杂铜十九斤、麻袋六十余条和汽水等物资，卖得赃款一百余元，被其挥霍。依法判处盗窃犯郭友喜有期徒刑二年。

行凶伤人犯杨春茂，男，十九岁，住沈阳市和平区。

杨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一贯目无法纪，

蛮横无理，滋事生非，打架斗殴。中学毕业后，拒不下乡。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晚去浴池洗澡时，见其邻居宫××等与严×等人争吵，杨犯不问青红皂白，掏出电工刀，向严×左前胸猛刺一刀，切断乳动脉，造成血胸，经抢救脱险。作案后畏罪潜逃。依法判处行凶伤人犯杨春茂有期徒刑六年。

流氓行凶盗窃犯贾胜秋，男，十六岁，住沈阳市铁西区，系铁西区保工二校学生。

贾犯无政府主义思想极为严重。经常搅闹课堂，殴打同学，辱骂老师，持刀威逼同学为其抄写作业。一九七一年以来，旷课达三百六十余天。在此期间，伙同盗窃分子先后作案六十余起，窃得赃款一百五十余元、粮票五十余斤及票券等物品，一九七二年四月，贾犯唯恐同学佟××揭发其盗窃罪行，借故将佟殴打两次，造成伤害。更为严重的是，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，伙同流氓盗窃分子傅伟、魏贵义、郭春德（另案处理）去铁西电影院、桃园居饭店、十三路饭店等处作案未逞，后窜到劳动公园大

桥附近，遇一女学生，贾犯进行调戏，遭到反抗，竟狠下毒手，用刀将女学生腰部刺伤。行凶后畏罪潜逃。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治安。依法判处流氓行凶盗窃犯贾胜秋有期徒刑八年。

惯窃犯高文政，男，二十五岁，住辽宁省昌图县，系社员。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收容、拘留三次。

高犯盗窃成性，屡教不改。一九七〇年下乡后不安心农业生产，回流城市，进行盗窃犯罪活动。一九七一年参与盗窃集团进行犯罪活动，因认罪态度较好，被宽大处理，免于刑事处分。但高犯恶习不改，又继续犯罪。一九七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间，窜入沈阳、鞍山、辽阳等地撬门压锁作案二十余起，盗得现款七十元，手表一块，衣物百余件等大量物资。严重危害社会治安，破坏抓革命，促生产。依法判处惯窃犯高文政有期徒刑八年。

强抢犯魏永志，男，十七岁，住沈阳市皇

姑区，系沈阳市八十四中学生。

强抢犯蒋建家，男，十八岁，住沈阳市皇姑区，系沈阳市八十四中学生。

魏、蒋二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目无革命法纪，经常打架斗殴，谩骂老师。一九七一年以来，旷课六个月之久。在此期间，二犯相互勾结，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四日晚，窜到和平区盗窃自行车一台，后又窜到皇姑区华山旧物收购站行窃，被更夫发现，蒋犯手持铁锹进行威胁，接着魏、蒋二犯撬开金柜，抢走人民币五百余元。作案后畏罪潜逃，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，罪行严重。依法判处强抢犯魏永志有期徒刑十年；判处强抢犯蒋建家有期徒刑七年。

散布封、资、修毒素，
教唆青少年进行违法活动的犯罪分子

教唆盗窃、销赃犯安福海，男，五十三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。曾因骗财、投机倒把多次被判刑、教养和强劳。

安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目无法纪，多

年来不务正业，聚众赌博，调戏妇女，危害社会治安。更为严重的是一九七二年以来，唆使十余名青少年进行盗窃活动，从中收买他们盗窃来的大量布票、粮票、肉票、购物券等赃物，从中渔利，腐蚀毒害了青少年，罪行严重。依法判处教唆盗窃、销赃犯安福海有期徒刑十年。

流氓教唆犯王绍文，男，五十六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，系沈阳市皮革鞋帽公司工人。

王犯思想反动，品质恶劣。自一九六八年以来，利用假日休息之际，经常在大东、大南转盘、万泉公园等地，以讲故事为名，向青少年大肆散布封、资、修毒素和“今不如昔”等反动思想，腐蚀毒害了二十余名青少年，有五名走上了犯罪道路，罪行实属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依法判处流氓教唆犯王绍文有期徒刑十八年。

玩忽职守，违反操作规程，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分子

责任事故犯高金言，男，四十六岁，住沈阳市铁西区，系沈阳轧钢厂工人。

高犯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夜班并任带班组长，竟不顾生产安全，无视劳动纪律，在生产时间，让同班工人范××出厂买酒，二人共饮。酒后，高叫范去睡觉，接着高也睡着了。由于没有按时上水，致使气化冷却站的气水分离器大罐和水箱里的软化水全部用净，钢坯加热炉内冷却水管断水，造成钢坯加热炉烧塌事故，直接损失七千九百多元，停产六天，严重地影响了生产。高犯平素工作积极，事故发生后，在其家属的帮助下，能主动坦白交代罪行，认罪态度较好，根据党的政策予以从宽处理。依法判处责任事故犯高金言有期徒刑二年。

责任事故犯武永发，男，三十一岁，住沈

阳市和平区，系沈阳市煤气公司二厂工人。

武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一贯无视革命纪律，不遵守规章制度，经常擅离生产岗位下象棋。一九七二年一月八日夜接班后，即叫同班司炉工和化验员去睡觉，同时找来两名工人到锅炉房陪他下象棋。翌日四时左右，武犯听到锅炉水位警报铃响，急忙调整了控制水轮的阀门，但没有检查是否调的合适，便又继续下棋。五时，锅炉再次发出响声，向外冒烟冒汽，在锅炉严重缺水产生高温的情况下，武犯又错误地加大水门，向炉内放冷水，致使炉温急剧下降，造成锅炉壁管严重变形，有的管道破裂。更为严重的是，在上水的同时进行排污，加剧了炉管的变形破裂，致使炉体结构大部分遭到破坏，损失价值达十万余元，严重地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。依法判处责任事故犯武永发有期徒刑四年。

责任事故犯刘志范，男，三十一岁，住沈阳市沈河区，系沈阳鼓风机厂工人。

刘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一贯违反劳动

纪律，违反操作规程，多次造成生产事故。仅今年二月至十月间，就造成生产事故七起，车废和车错鼓风机部件八件，给国家造成万余元的损失。更为严重的是，刘犯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，在加工援外产品三吨重的大型部件时，违反操作规程，对车床稍轮不按卡箍即行走刀车削。在车床运转中，擅离生产岗位去打扑克，以致机床稍轮脱落未及时发现，使加工的部件成了废品，损失达六千五百余元，严重地影响了援外产品及时装配出厂。事故发生后，刘犯竟伪造现场，推脱责任，后经追查，才在事实面前低头认罪。依法判处责任事故犯刘志范有期徒刑四年。

渎职犯冯延生，男，五十二岁，住沈阳市大东区，系沈阳市第五铸造厂工人。

冯犯无政府主义思想严重，目无革命法纪。工作时间，消极怠工，玩忽职守，先后造成五次生产事故，损失价值一千八百余元。更为严重的是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，同班徒工张××发现熔化炉风眼要堵塞，马上向冯报告，冯犯

说："没事"。过十几分钟，徒工又向冯犯催促说："风眼已经堵塞了"。冯犯仍说："没事"。当徒工气愤地将其拉到炉旁时，风眼已经堵塞，冯犯仍不积极采取措施，致使炉体过桥损坏，造成停产。依法判处渎职犯冯延生有期徒刑四年。

目无法纪，借职务之便，盗窃国家物资的犯罪分子

盗窃犯谢永顺，男，二十七岁，住沈阳市大东区，系沈阳市木型厂工人。

谢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，目无法纪，借工作之便，大肆进行盗窃活动。从一九六七年以来，趁下夜班之机，盗窃本厂一级红松木材二点五立方米，镇流器一个，铁钉二十余斤，胶管十五米，木工工具十九件，暖汽片一组，钢管四十余米及漆片、砂纸、水胶等物。

谢犯用盗窃的木材做箱子九个，炕柜两个，写字台一个，房门一扇，书架两个，方凳四个；用盗窃的铁管做"倒骑驴"车两台。除

自用外，高价出卖，得赃款三百余元。谢犯还在家做私活，非法获取手工费百余元。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盗窃本厂木料时被查获。谢犯在党的政策感召下，能够坦白交代全部罪行，积极退赃，有悔罪自新表现。依法判处盗窃犯谢永顺有期徒刑三年。

盗窃犯杨希普，男，三十三岁，住沈阳市皇姑区，系沈阳第三木制品厂工人。

杨犯无政府主义思想十分严重，无视革命法纪。曾撕毁今年一至二月份的签到簿，五至七月又谎报病情，骗取诊断书旷工达三个月。在"一打三反"运动中，从本厂盗出胶合板七十一张、皮大衣一件、棉背心一件。除一部分自用外，卖得赃款三百余元。罪行被揭发后，杨犯一面检讨，一面又继续犯罪，勾结盗窃分子冯桂林(另案处理)等人，盗窃三轮车一台，道铁挟板十二块。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。依法判处盗窃犯杨希普有期徒刑七年。